

# 无锡高新区(新吴区)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

锡新安环〔2016〕72号

## 关于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 沪宁铁路以西地块环保预审意见

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:

根据管委会文件精神,你单位委托南京普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沪宁铁路以西地块环境影响预评价报告表》经过新吴区环保部门审核,根据其环境影响预评价的结论,形成以下意见:

经规划调整后,原则同意无锡新吴区京杭运河以东、兴达桥梁以南、沪宁铁路以西地块作为物流用地开发建设。

根据《公路环境保护设计标准规范》和《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(征求意见稿)》的有关规定,对沿路一侧建筑和可能受交通噪声影响的建筑应采用隔声门窗,同时沿道路一侧种植高大乔木,以削减交通噪声对其影响。

本地块进驻项目环保手续须另行报批。

本地块建筑设置均应按规划要求退红线。

请无锡市新区土地储备中心进一步协调好地块受让单位环

评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特此意见。

